

证券代码：874595

证券简称：中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选举朱怀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436,72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聘任朱怀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436,72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袁高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金伟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荣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茂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备注：以上持股为直接持股情况，上述选举、聘任人员间接持股情况为：朱怀才先生通过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4.04%的股份；杨建军先生通过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74%的股份；袁高明先生通过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41%的股份；刘小丽女士通过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30%的股份。）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公司不设监事会，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：财务总监袁高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:2025-137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1日